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62號

原告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訴訟代理人 周炫宏

鄭伊娟

被告 黃品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96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因病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8,96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8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醫
05 療費用收費通知及被告病歷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1
06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7 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09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58,9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
11 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2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促動
18 本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0 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31 書記官 楊婉汝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	1,500元
03	合計	1,500元